

四川交通管理回顾与展望： 2010圆满完成交通管理任务 2011力争实现科学跨越发展

岁末将至。日前,华西都市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2010年,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牢牢把握“道路安全畅通、执法更加规范、队伍不出问题、人民群众满意”的努力方向,全面实施“大培训、大投入、大宣传”战略,推进“三项建设”和“三项重点工作”,创新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交警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交通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发展。

大培训 大投入 大宣传 交通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2010年,全省公安交警部门更加注重对交警业务和队伍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了“大培训”机制。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先后制定下发了3个规范性文件,对全年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和指导,特别是《2010年度四川公安交警教育培训考核办法》的出台,填补了多年来交警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空缺,为各地教育培训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做大做强基层大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统筹协调,加强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扶持,实施科学“大投入”,并先后安排重点资金,用于采购基层急需的车辆、测试仪、酒精测试仪等实战装备,对条件相对较差的三州、盆周山区交警大队给予大力倾斜和扶持。

此外,各级交警部门还积极争取地方投入,宜宾、凉山、广安、德阳等多地争取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发展实力明显增强。

同时,按照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积极推动由省文明委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等部门参加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努力争取将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纳入政府工作主渠道,交通广播“百城联播”、交通安全“百城巡展”、农村交通安全“千村广播站”建设等,在全省营造了交通安全宣传齐抓共管的“大宣传”局面。

加强各方面建设工作 交通管理服务能力增强

目前,省级指挥调度中心主体建设已完成,制式警车调度系统一期建设已在高速、宜宾、德阳等支队建成并投入应用,现已安装车载终端400余部,手持终端150余部;卡口建设深入推进,已建成省级卡口15个。

此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还组织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我省试点,并全面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全省数据集中应用中心机房建



交警在成雅高速成都收费站设立抗震救灾专用通道

设已基本完成。

前不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清华大学编写的《四川省公安交警执勤执法指南》出版,对700余个规范性文件、110个执法工作规范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和完善,从制度层面为规范执法提供了保障。

随着“五无交警大队”、“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优秀交警大队长评选”、“规范执法示范市、镇和规范执法示范岗、示范窗口”等争先创优评选活动持续开展,全省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也取得成效。

在深化完善“三大调解”机制方面,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大力推进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调解机构,抓好《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细则(试行)》和《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推动省财政厅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全部拨付到市县财政,全省交警“大调解”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强化分析研判提方案 事故高发态势有效遏制

今年以来,总队领导带队、若干小组深入全省各地,对农村交通管理问题遇到的体制性、机制性难题进行深入分析探讨,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为省政府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提供了参考。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还探索农村新型交通管理模式,协调地方组建农村交通管理办公室、驾驶人协会等团体组织,逐步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村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解决广大农村地区的漏管失控问题。

在预防事故方面,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今年建立了50个“省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监测点”,不仅准确掌握了交通事故信息,还能及时调整事故预防措施,并开展交通事故大县事故预防专题调研,不定期召集事故预防重点地区和发生重大事故的地区

区,以座谈会、研判会、约谈会、片区会的形式,对事故进行分析和逐案点评,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明确下一步工作重心和举措。

此外,针对今年全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态势,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周、公路客货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路客货运交通安全教育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也在全省开展,不仅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还有效遏制了事故高发势头。

强有力整治交通违法 极大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从去年开始,作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酒驾”就在全国范围内受到“严打”,四川无疑走在了前列。

去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率先在全国建立整治酒驾长效机制,与四川保监局建立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保险费率联动机制,实施组织异地交叉执法和区域性集中整治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改善道路交通环境,缓堵保畅是重中之重。为此,今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加强硬件建设,成都、德阳、绵阳等地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督促相关部门对规划不合理的路段进行重新规划改造,减少交通堵点,增加公交车道,进行疏堵。

为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在全省11个市、州建立起覆盖全省的智能交通系统,另有5个市、州正在建设中;部分道路实行单向交通,对易堵路口、路段采取渠化、限时、限速和隔离分流,其中成都还积极探索政府支持,实行错时上下班,缓解拥堵交通压力。

此外,今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还推进交通环境评价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和“畅通工程”。目前,全省新增国家级平安畅通县(区)24个,省级平安畅通县(区)9个,有11个县(区)达到国家

级,69个县(区)达到省级标准;共有一等管理水平城市1个,二等管理水平城市11个,三等管理水平城市18个。

抗震救灾等应急事件 完成重大交通保障任务

201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设立应急保障指挥办公室,开通玉树抗震救灾专用通道,从全省各支队抽调民警赶赴灾区参与抗震救灾。

全省交警部门共投入警力31840余人次,出动警车11628辆次,设置执勤点484个,安全护送、引导救灾车队225批次,救助群众600余人次,完成护送、警卫开道任务60余次,处置各类交通保障突发事件10余件,确保通往地震灾区道路安全畅通和救援运输车辆顺利通行。

世博会期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还充分发挥外围“护城河”保卫作用,对赴沪车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外围保卫万无一失。据统计,2010年全省交警部门先后完成全国综治会、藏区维稳部队撤回、第十届西博会、甘孜州建州60周年州庆等9次大型应急保障工作,全省交警“一盘棋”局面进一步巩固。

展望2011年交警工作 实现科学和跨越式发展

2011年,全省交警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按上级部署,牢牢把握“道路安全畅通、执法更加规范、队伍不出问题、人民群众满意”的价值取向,始终坚持以“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统领全局的中心思路不动摇,紧紧围绕省厅关于“单项工作全国领先,整体工作西部一流”的总要求开展工作。

新的一年,全省交警部门将更加注重各项任务的持续推进和发展,更加注重在调查研究中找准工作抓手和突破口,更加注重在继承和发扬中推动改革创新,更加注重用务实的工作作风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来年的工作中,全省交警将以培育典型示范抓亮点,以推进安防设施建设抓安全,以调研解决城市拥堵抓畅通,以信息化拓展应用抓精细管理,以深化规范化管理抓队伍,继续统筹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公正廉洁执法、信息化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社会管理创新,矛盾化解“五条线”工作与各项交管业务,努力实现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在新形势下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唐文妍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

省委书记刘奇葆 视察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12月18日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奇葆带领省相关部门领导,在自贡市委常委、秘书长谭豹和公安局相关领导的陪同下,到自贡支队贡井大队成佳中队视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刘奇葆一行来到成佳中队,亲切慰问了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的民警、协警员。在大队长邓丰的引导下,刘奇葆一行仔细查看了车管服务大厅、档案室、值班室,详细

询问了成佳中队的基本情况,并着重听取了大队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汇报。

刘奇葆对自贡公安交警近年来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全体公安交警要继续发扬吃苦耐劳、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严格执法、文明执勤,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岁末年初预防交通事故 交警总队长何宗志一线督“战”



何宗志总队长督战西南片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行动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何宗志总队长要求:“要以超常规的力度和措施扎实开展西南片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行动,坚决打好年终预防事故攻坚战。”12月1日,全省西南片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行动正式拉开序幕。

启动仪式上,何宗志对行动作出要求,并率队深入成渝高速公路和资阳市,督导检查联合行动开展情况,慰问一线执勤民警。

泸州调研 与大队长交流

作为此次行动的一部分,12月22日,何宗志又来到泸州,就队伍建设和事故预防工作调研,并与泸县、合江、叙永、古蔺县交警大队长、教导员们就如何加强队伍建设、事故预防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基层一线认真履职,辛勤付出的基层同志们,辛苦了!”何宗志首先对各县基层交警大队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中所做的努力和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

谈到基层交警队伍建设时,何宗志说,公安交警队伍建设是根本,是基础,是保证,是关键,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要提高基层交警队伍的整体素质,保证队伍不出大问题,就必须从队伍教育管理、强化内务形象管理入手,管好队伍,以队伍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高质量的执法能力,良好的执法服务形象,促进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良性循环。

“各交警大队长是基层交警队

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好基层交通安全管理指挥员作用,认真处理好工作与协调、应酬的关系,花更多的精力在安全管理工作上,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事故。”何宗志表示。

保障“两节”道路交通安全

关于交通安全事故预防,何宗志说,要重点抓好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通过采取系列宣传、防控措施与手段,使事故少发、总量减少,要达到这一工作目标,就需要每一位基层交通民警共同努力。

“少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少死一个人,就是尊重生命、善待生命、功德无量之举,可以有效减轻、消除事故给死者家庭带来的灾难。”何宗志要求各级领导对民警要有清醒认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增强素质,从思想上、工作理念上改变事故防控观念,把事故预防工作抓得更深更扎实。

岁末年初,元旦、春节“两节”前的事故预防和安全保畅工作再次成为重中之重。何宗志要求各级交警要摆正位置,抓住关键,城市要重点抓好城区秩序维护,农村要着重做好国省道等主要公路干线的重点路段、危险路段的事故预防,认真分析研究新形势、新条件下的事故防控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执法方式,变固定式、常态式管理执法为流动性、错时错位执法服务形象,促进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良性循环。

“各交警大队长是基层交警队

省级电话服务平台 正式建成开通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正式建成开通了全省统一的电话服务平台“四川公安交警便民服务中心”。

该平台作为全省交警系统唯一的业务受理和便民咨询服务窗口,群众在省内外任何地方拨打966669号(在省外拨打028966669),即可足不出户地申请办理部分车管业务和进行交通管理相关业务咨询。

该平台具备以下两大功能:一是远程受理部分车管业务。群众通过拨打全省统一的业务电话966669,即可申请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驾驶证遗失补证等12种车管业务。二是主动告知及信息查询服务。从2011年1月1日起,平台将对全省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实行免费短信主动告知服务,内容包括电子眼抓拍违法记录告知、驾驶证期满换证告知、驾驶人提交体检证明告知、机动车检验告知、机动车强制报废告知等。

“泛西南交警警务合作会议”在渝召开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12月18日,中国“泛西南交警警务合作西南片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警务协作联席会议”在重庆召开,来自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青海等六省(区、市)交警总队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公安部交管局科学研究所所长尚伟、部交管局事故处理对策处副处长刘宇鹏、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爱祖、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高晓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廖平出席会议。

会上,六省(区、市)总队领导共同签署了《中国“泛西南交警警务合作及公路检查站警务合作方案》和《西南片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警务协作机制》。

酒后驾车 绵阳交警“零容忍”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岁末年关将至,对于酒后驾驶的,无论是特快车辆,还是普通车辆,都一视同仁、同等对待……”12月15日,绵阳公安交警正式启动严厉整治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向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宣战。

为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交警在整治酒后驾车专项行动启动后,编印了《致机动车驾驶员朋友的一封信》和拒绝酒后驾车提示卡,同时利用户外电子屏幕、手机短信、电视滚动字幕等向社会广泛发布整治信息。在全市餐饮娱乐场所,推行摆放餐桌温馨提示牌,服务员餐前餐后发放提示卡的措施,从源头上阻止酒后驾车。此外,交警部门还以“有奖举报、文明出行”活动为载体,借用交通违法行为举报“蓝信封”,对酒后驾驶的人员,填写“蓝信封”,将处罚结果抄报至工作单位或家庭。

此次整治酒后驾车专项行动中,市交警一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不折不扣地贯彻公安部“四个一律”,并要求全体公安交警见车贯彻“零容忍、拒说情、严惩处、常态化”工作方针,强调在整治酒后驾驶上,没有特殊单位,没有特殊群体,没有特殊个人。

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在城区查获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员48名,扣车23台。

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 四川交警年底冲刺

日前,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今年以来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非常严峻,迄今为止,一次死亡5人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数在全国居首。

目前,我省进入冬季多雾、雪冰时段,是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关键期。为切实落实公安部《今冬明春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十二项措施》和我省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三百”行动工作部署,尽全力确保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已于12月22日至12月31日开展年底冲刺10天行动。

全警上路 从源头管理抓起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要求交警支队、大队要调整警力部署,除交通违法处理、车辆管理和事故处理窗口等部门保留必要警力外,其余民警全部投入路面管控等工作;除参加本地或上级单位重要会议或活动外,全部深入大队、中队一线,参加事故预防的督导工作;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格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员行车、货车不按规范安装反光标识,不按规范超会、会车、让车,驾驶未经安全检验或

检验不合格车辆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此外,冲刺行动还要求各地要继续保持对客运车辆交通安全严管态势,做好源头管理。对七座以上客车实行“逢车必查”,并做好登记;立即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清理。对交通危险路段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尚未彻底治理的路段,应立即设置和补充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必要时设置24小时执勤站点,避免因道路原因诱发交通事故;对本辖区今年以来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整顿。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要坚决禁止其上路行驶。

加强宣传 违法行为顶格处理

在已经建立社会化交通安全机构(如交通安全站、机动车驾驶人协会等)的地区,要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协调其人员和装备力量,统一参加公安交警部门的事发预防行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覆盖面。此外,还要有效整合本地交通安全宣传资源,在年底形成巨大的

宣传声势,努力增大对交通参与者的正面影响,提高其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性。

12月23日前,各地交警必须安排时间和警力,对校车进行专门登记和检查,严厉禁止不符合规定的校车载员上路行驶。对校车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教育机构,要提出严肃处理意见,通报当地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以严重安全隐患上报当地政府治理;对摩托车严重超员行驶的,合并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顶格处罚。符合行政拘留规定的,应处以行政拘留。对农村短途客运车辆,要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机动设置检查站点等方式,防止其出现超员、车况不良、超速等违法行为。

督察组 将明察暗访冲刺行动

此次行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将按照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三百”行动的部署,于冲刺行动期间,向全省派出督察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

华西都市报 刘璐

攀枝花车管所 等3个集体 被省公安厅 记集体二等功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近日,四川省公安厅下发《关于给攀枝花市公安局车管所等3个集体记集体二等功的命令》(川公发字[2010]149号),对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多年来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忘我的奉献精神,把群众的需要作为工作的第一出发点,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我省‘两个加快’战略实施作出了突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命令对攀枝花市公安局车管所、成都市武侯区分局浆洗街派出所、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山派出所等3个集体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并颁发奖状和奖励奖金。

省公安交警系统 组建规范执法 小分队

华西都市报(记者 刘璐)日前,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查找和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提高执法质量,根据全国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建5个规范执法小分队。

据了解,5个执法小分队是由省交警局事故、秩序、法制、车管业务骨干和法制专家库成员及部分支队法制科负责人组成。

组建规范执法小分队是公安部交管局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新举措,同时也是进一步加强对法制专家库成员和业务骨干进行培养锻炼的一种有效手段,以规范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民警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要求,除交通违法处理、车辆管理和事故处理窗口等部门保留必要警力外,其余民警全部投入路面管控等工作;除参加本地或上级单位重要会议或活动外,全部深入大队、中队一线,参加事故预防的督导工作;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格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员行车、货车不按规范安装反光标识,不按规范超会、会车、让车,驾驶未经安全检验或

检验不合格车辆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此外,冲刺行动还要求各地要继续保持对客运车辆交通安全严管态势,做好源头管理。对七座以上客车实行“逢车必查”,并做好登记;立即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清理。对交通危险路段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尚未彻底治理的路段,应立即设置和补充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必要时设置24小时执勤站点,避免因道路原因诱发交通事故;对本辖区今年以来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整顿。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要坚决禁止其上路行驶。

加强宣传 违法行为顶格处理

在已经建立社会化交通安全机构(如交通安全站、机动车驾驶人协会等)的地区,要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协调其人员和装备力量,统一参加公安交警部门的事发预防行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覆盖面。此外,还要有效整合本地交通安全宣传资源,在年底形成巨大的